

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民代表會第22屆鎮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鎮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 2 選舉區包括興新里、奮起里、埤腳里，應選名額 2 名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蕭金池	35 年 8 月 31 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一、埤腳國小畢業。 二、元長初中畢業。 三、虎尾高級農工農業土木科畢業。	一、土庫鎮民代表會第 12、18、19、20、21 屆代表。 二、土庫鎮民代表會第 13 屆副主席。 三、雲林縣農會第 13 屆常務監事。	一、認真打拼、爭取建設、繁榮地方。 二、人民請託、服務勤快、完成效率。 三、監督鎮公所預算編列，不浪費公帑。 四、提議鎮公所編列預算經費，補助照顧老人福利。 五、監督土庫鎮興建聯合幼兒園工程施工進度及規格、材料品質。 六、爭取中央建設經費補助，改善重劃區內農路，因年久破損嚴重，路面柏油需要翻新，以利農民行車安全及保障生命安全。
2		許群英	61 年 11 月 28 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一、秀潭國小。 二、土庫國中。 三、斗六高中。	一、土庫鎮第 20、21 屆鎮民代表。 二、雲林縣吉普車運動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雲林縣土庫鎮秀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雲林縣土庫鎮小鎮再造發展協會理事長。 五、國際同濟會土庫會會長。 六、雲林縣政府 100 年度模範青年獎。	一、落實福利政策，提升老人福利。 二、提升兒童教育方向，確實關照教育功能。 三、認真監督以民意為依歸，創造祥和和樂幸福美滿農村。 四、全力提升社區綠美化功能、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空間。 五、努力爭取各項建設經費，改善居民生活快樂幸福品質。 六、落實地方產業，促進年輕人返鄉就業，發展觀光方向，以達成富麗農村、快樂農家的境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2. 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3. 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舉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	號次	相片	姓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ㄟ頭家，選票噓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請蒐集證據並撥打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按通後再按 4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 本公司單面編印一大張

※ 妨害選舉及投票相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